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宁县离校 1 年内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条件

离校 1 年内并实现灵活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当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 毕业后档案存放在洛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办理人事代理相关手续, 并参加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现灵活就业, 且社会保险费在人才交流中心灵活就业人员库缴纳;

(三) 持灵活就业证明在本县办理了《就业失业登记证》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二、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和期限

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定额补贴, 补贴标准暂定为: 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月 70 元、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月 30 元。

三、社保补贴申请时间

社会保险补贴半年申请一次，1月1日至1月31日申请上年度7-12月社会保险补贴，7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本年度1-6月社会保险补贴。

四、社保补贴申报程序

（一）申报和审核

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洛宁人才网（www.luoninghr.cn）上下载并填写《洛宁县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并持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洛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且须本人办理。

洛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洛宁人才网公示，公示期7天。

（二）拨付与发放

1. 拨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经县人社局、财政局核定后，半年发放一次，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账户。

2. 发放。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社会保险补贴划转至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险银行缴费卡账户。

五、社会保险补贴的终止

已经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将停止社会保险补贴：

1. 被用人单位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

2. 终止灵活就业;
3. 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档案从县人才交流中心转出;
5. 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本县的;
6. 其他应终止社会保险补贴的。

附件 1:《洛宁县离校并实现灵活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件 2:《灵活就业证明》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洛宁县离校并实现灵活就业的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报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家庭住址			
灵活就业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灵活就业月数		
在何地从事何种工作				月收入 (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本人社保缴费银行卡开户银行及卡号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诚信 承诺	本人上述所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 假，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县人才 交流中 心审核 意见	经审核：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元 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元 合计： 元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并附背面所列材料。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应附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份（正反面复印）；
2. 本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3 份（复印第 2, 3 页）；
3.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 1 份，复印件 2 份；
4. 社会保险缴费单原件，复印件 2 份；
5. 本人邮政银行卡复印件 3 份；

附件 2

灵活就业证明

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我辖区居民, 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在_____, 从事_____, 经考察确认, 属于灵活就业人员。

特此证明。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